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68號

原告 潘心怡

被告 潘逢麟

吉晟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52,2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1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4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23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坐落土地合稱系

01 爭房地) 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
02 例分配價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
03 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系爭房地附近與
04 起訴時點較為相近且同屬建物1樓之交易價格，約為每平方
05 公尺新臺幣(下同) 926,680元【計算式： $(750,200元 + 89$
06 $1,700元 + 834,600元 + 1,070,500元 + 1,086,400元) \div 5 = 92$
07 $6,680元$ ，含土地及建物】，此有原告陳報之內政部不動產
08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系爭房屋之面積
09 為113.39平方公尺，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百分之3，此有系
10 爭房屋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1 為3,152,287元(計算式： $926,680 \times 113.39 \times 3 / 100 = 3,152,28$
12 7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，扣除
13 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280元，尚應補繳33,192元。茲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5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6 此裁定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 鍵 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林語涵